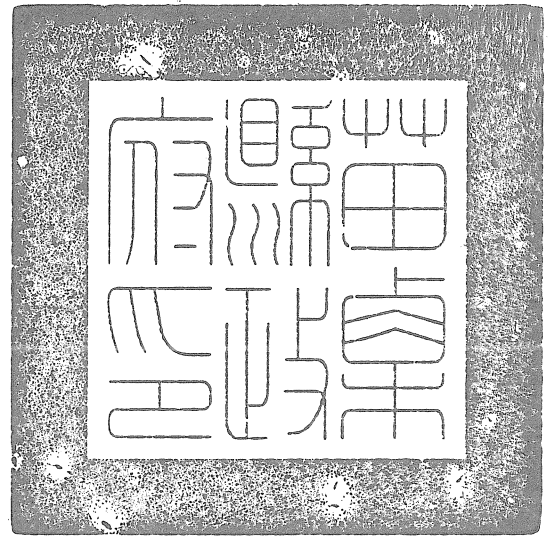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4017634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作業要點」。

依據：研商「訂定苗栗縣公共設施認養辦法」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作業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申請書。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作業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公（私）立團體、機關或個人參與認捐本府所轄漁港公共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係指本府所轄漁港區域內停車場、路燈、木棧道、公共廁所、景觀台及其他服務設施。
- 三、本要點所稱認捐係指認捐者捐贈現金，認捐本府所轄漁港範圍之公共設施，並由本府統籌辦理認捐標的之改善、維護及管理工作。
- 四、公（私）立團體、機關或個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認捐本府所轄漁港公共設施。
- 五、漁港公共設施之認捐項目，得由認捐者指定之，如認捐者未指定由本府指定。
前項所稱認捐項目為漁港路燈、公共廁所水電費及漁港公共設施維護費二項，相同認捐項目可同時受理多人認捐。
- 六、認捐費用每項目為新臺幣三千元。認捐費用以全年度漁港所需水電費或維護費為限，逾該年度所需費用，本府經認捐者同意得轉至下一年度或其他項目使用。
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金額，由本府公庫代收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並由本府開立收據予認捐者。
- 七、認捐者不得干涉認捐場地或設備之使用，亦不得於認捐區域內舉辦活動、設置攤位、張貼或豎立廣告物。
- 八、本府得依認捐者意願，於認捐標的物所在地適當地點設置標示牌記載認捐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公益。

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申請書

NO: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人 資 料	姓名 或 單位		電話 及 手機	
	地址			
認養 項目及 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各漁港公共廁所、路燈水電費（1年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各漁港公共設施維護費【包含停車場、木棧道、觀景台、廁所】（1年3,000元）			
認養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認養 方式	親自到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填寫或上網下載申請書，書寫後郵寄苗栗市縣府路100號農業處漁業科收或傳真037-328141			
合計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路或標示牌(請勾選): 一、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二、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備註: 一. 申請人係依「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養作業要點」辦理。 二.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設備如有不良狀況，請主動告知本府，俾便即早修復。 三. 申請書表請寄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農業處漁業科收。 四. 該認養經費支用項目皆為上述認養漁港水電費及公共設施維護並專款專用，逾該年度所需費用，經認捐者同意得轉至下年度或其他項目使用。 五. 繳款方式：親自到本府農業處辦理繳款或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